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

壹、查核結果：

一、財務面：

(一) 該所認為由香蕉品質改進基金捐助部分是否認定屬政府捐助基金尚有疑義：

1、該所歷年政府捐助基金總額為何，其主要疑義在於歷年由「香蕉品質改進基金」（以下稱該基金）所捐助之部分是否應歸屬政府累計捐助金額之認定。該所認為該基金係當時由外銷香蕉售價蕉農款中提撥之款項，是蕉農共有的錢，不是政府的錢，依據行政院 99.3.2 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該基金尚非符合政府捐助之定義。

2、查經濟部 60.11.2 核定之香蕉品質改進基金管理運用辦法第 2 點，其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由政府推派代表人數大於 1/2，復查同辦法第 6 點第 2 項，其基金來源（各期外銷蕉價分配表提存、各香蕉生產團體承辦香蕉外銷出口盈餘）應提繳而逾期未繳者，應由青果聯合社呈報經濟部國貿局，轉請中央銀行外匯局停止該出口單位之外銷香蕉結匯，並撤銷其出口權。爰此，雖前

開基金管理運用辦法指定由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

合社負責主管該基金，惟其實質運作似仍由官方主導。

- (二) 該所於 59 年至 74 年間以結餘經費提列基金 3,414,735 元，59 年至 64 年間以基金孳息提列基金 13,252,265 元，總計 16,667,000 元，應依捐助單位捐助之比例將賸餘分配各捐助單位。
- (三) 創立基金及分年捐助皆已收足，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
- (四) 近 3 年（96 年至 98 年）決算餘絀數分別為-6,086 千元、-987 千元及 14,817 千元，據表示該所以基金孳息作為業務經費，近年因銀行利率偏低致無法以利息維持業務推展，98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55.02%，支出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6.61%，收支相抵後由原預計虧損 1,024 千元轉為盈餘 14,817 千元，係 98 年因香蕉價格高及颱風造成蕉株損害，接受農民委託培育蕉苗之收入增加所致。
- (五) 目前該所以應用生物技術於香蕉優良品種的選育及推廣，確立健康種苗檢疫制度、健康種苗生產及供應，及大面積農場經營管理，尚足供該所事業之營運，另積極向政府單位申請計畫補助款並摶節開支使業務營運維持平

衡。

(六) 已建立會計制度並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其查

核報告並報請監察人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七) 財務之憑證、帳簿、報表等保存年限係依該所會計制度

辦理，其憑證、帳簿、報表等自 59 年創立以來均仍保存

於該所。經抽核 98 年度之傳票及憑證，其交易之授權、

核准、執行、記錄及職務分工等情形大致良好。

二、會務面：

(一) 該所為強化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訂定會計制度，採購

制度訂有「財務請購、採購及驗收準則」，94 年 8 月 24

日訂定研發成果管理制度，96 年 12 月 12 日訂定技術移

轉制度，9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99 年期間試驗研究計畫評

審會，相關內部控制機制法令規定尚屬完整。

(二) 人事管理：

1、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初任年

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

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該

所董事長許文富年齡已逾 79 歲，有關許董事長留任

之特殊原因，本會刻正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 2、該所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7 條規定，所長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所長薪資依退休軍公教人員薪資標準計發，每月支領 31,200 元，符合規定。另董、監事均為無給職，目前未聘用顧問。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者，其出席費均按規定由其服務機關轉發。
- 3、該所 98 年度官股董監事出席率未達 50%者計有 3 人。
- 4、該所目前員工人數 30 人，98 年度人事費占年度預算比率約 34.13%，執行試驗研究計畫 18 件，尚屬合理。
- 5、該所訂有職員聘用規約、工作人員共同守則。
- 6、該所現有退休公務人員 1 人，其月支薪資新台幣 31,200 元，符合相關規定。

（三）財產管理

財產均能依規定製作財產清冊及明細表、固定資產財產目錄，但未辦理財產盤點，機械設備報廢後未以公開方式標售，建議改進。

（四）採購管理：

- 1、該所於 98 度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共計有焦苗用三寸黑色軟盆 1,000,000 只（340,000 元）、香蕉用防風支

柱 50,000 支採購（2,200,000 元）等 2 案，均依「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物請購、採購及驗收準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該所訂有「台灣香蕉研究所財物請購、採購及驗收準則」一種，惟係於 66 年 3 月 1 日訂定，69 年 10 月 9 日修正，迄今已將近 30 年未再修正，除規範過於簡單外，部分規定與目前政府採購法規定顯有不同，如監辦單位、公告期限、採購金額級距等，建議該所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修訂。

三、業務面

整體而言，香蕉研究所營運尚屬正常，亦能配合政府政策並協助研發提供無病毒蕉苗，協助種值面積與生產量調查控制、香蕉外銷品質管制、香蕉採後處理。

貳、改正事項：

一、財產管理部分

（一）房屋修繕應以房屋增值計價，勿另增帳目。

（二）每年年度結束前應實際盤點並作成紀錄。

二、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儘速修訂「台灣香蕉研究所財物請購、採購及驗收準則」。

參、建議事項：

- 一、該所對於執行首長之年齡無明確規範或限制，為符合行政院落實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負責人及經理人年輕化政策精神，建議檢討辦理。
- 二、財產報廢後之廢品請儘量公開標售。
- 三、借用宿舍建議訂立契約並辦理公證。
- 四、該所目前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自 79 年以設備、房屋及土地等登記後即未再變更，部分設備已報廢除帳。目前相關法律雖未規定財團法人之應登記財產項目，惟為使法院登記財產項目與實際財產狀況相符，建請應儘速依該所目前實際財產辦理變更登記。
- 五、該所 98 年度官股董監事出席率未達 50%者計有 3 人，請檢討改進。